

广东省阳春市农业农村局

转发阳江市农业农村局关于阳江市存量变型拖拉机清零 的通告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现将阳江市农业农村局《阳江市农业农村局关于阳江市存量变型拖拉机清零的通告》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告要求，做好本辖区内的变型拖拉机管理工作。

附：阳江市农业农村局关于阳江市存量变型拖拉机清零的通告



阳春市农业农村局

2025年2月28日

阳江市农业农村局

阳江市农业农村局关于阳江市存量变型 拖拉机清零的通告

根据《广东省农业厅 公安厅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变型拖拉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粤农〔2017〕73号）文件精神，阳江市持续推进存量变型拖拉机注销清零工作。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全市存量变型拖拉机已全部依法公告注销，顺利完成清零工作。从2025年1月1日起，凡悬挂或使用“粤17”开头号牌、登记所在地为阳江市辖区内的变型拖拉机均属注销作废牌证或假牌、套牌、假证车辆，不得再投入使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安全事故责任及经济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皆由变型拖拉机所有人或使用者承担。

特此通告。

